

天籁之音

音乐教育

闫丽娜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音 乐 教 育

闫丽娜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育 / 闫丽娜著. — 北京 :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15.8 (天籁集)

ISBN 978-7-104-04287-7

I. ①音… II. ①闫… III. ①音乐教育—教
学研究 IV. ①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1200号

音乐教育

责任编辑: 肖楠 赵成伟
责任印制: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58930238 58930237 58930221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 010-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沈阳市书刊印刷厂
开 本: 900mm×1280mm 1/16
印 张: 96.75
字 数: 2000千
版 次: 2015年8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04-04287-7
定 价: 296.00元(全10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作者简介：

闫丽娜，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牡丹江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声乐系青年教师。2005 年赴乌克兰留学，2006 年考入乌克兰基辅国立师范大学音乐系声乐专业。2007 年 5 月 24 日于乌克兰基辅国立师范大学举办个人独唱音乐会。2007 年 6 月获得乌克兰国家考试委员会颁发的音乐教育硕士学位证书，同年 8 月通过中国教育部的硕士学位认证。2008 年 2 月就职于牡丹江师范学院音乐系担任声乐教师。2009 年 6 月 4 日，在牡丹江师范学院音乐厅举办了“闫丽娜独唱音乐会”，演唱了不同风格的艺术歌曲和咏叹调。在近 4 年的声乐教学中，在教学和科研方面都积攒了一些教学成果。作为一名声乐教师，我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并将继续努力下去。本书字数 15.1 万。

绪 论

尽管音乐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化事项,事实上早已长期存在于不同国家和民族的社会生活中,但作为一门学科,却是在 20 世纪才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正如其学科名称所表明的一音乐教育学是音乐学与教育学交叉融合的产物。鉴此,音乐教育学必然既遵循教育学的普遍规律,以便去解释分析音乐教育中符号教育学普遍规律的一般现象;同时,它又必须按照音乐艺术的特性及其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去揭示阐明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理论、方法、发展、形态等。

随着人类物质文明的不断发展,对精神文明的追求也日趋丰富而强烈。音乐教育由于在社会生活和艺术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其涵盖面不断拓展延伸——一切通过传承音乐知识、技能来改变构建受教育者审美意识,陶冶其情操,开发其心智,使受教育者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人的教育活动,都纳入了音乐教育范畴,同时也就成为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可以想象,这是一个多么精深广大而可大有作为的研究领域,同时又是一个我们从事音乐理论研究者应该给予充分关注、重视的领域。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育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学校音乐教育的性质、目标.....	1
一、什么是学校音乐教育.....	1
二、学校音乐教育的性质.....	1
三、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	1
第二节 音乐教育哲学与学校音乐教育.....	3
一、什么是音乐教育哲学.....	3
二、几种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3
三、四种音乐教育哲学观对学校音乐教育实践的启示.....	7
第三节 音乐美学与学校音乐教育.....	8
一、什么是音乐美学.....	8
二、西方音乐美学观点及其实践启示.....	8
三、音乐审美教育.....	10
第四节 音乐心理学与学校音乐教育.....	12
一、什么是音乐心理学.....	12
二、西方音乐心理学流派.....	12
三、音乐心理学在学校音乐教育中的应用.....	13
第五节 音乐社会学与学校音乐教育.....	17
一、什么是音乐社会学.....	17
二、西方音乐社会学的主要观点.....	17
三、西方音乐社会学研究在学校音乐教育中的应用.....	18
第二章 音乐教育的本质.....	21
一、音乐教育的人本化.....	21
二、音乐教育的审美化.....	22
三、音乐教育的情感化.....	23
四、音乐教育的个性化.....	24
五、音乐教育的人文化.....	25
第三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	26
第一节 德国奥尔夫教学体系实践与研究.....	26
一、德国奥尔夫教学法简介.....	26
二、奥尔夫音乐教育在实际教学中的运用.....	27
三、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在我国的应用.....	35
第二节 达尔克洛兹音乐教育体系.....	48
一、达尔克洛兹音乐教育体系.....	48
第三节 蒙氏教育.....	51
一、何为蒙氏.....	51
二、蒙氏教育的目的.....	53
第四节 高大宜音乐教学法.....	54
一、前言.....	54
二、高大宜音乐教学法的主要理念.....	54
三、高大宜音乐教学法内容概述.....	55

四、高大宜音乐教学法在音乐教育中的价值.....	57
第五节 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及教法.....	58
一、柯达伊基本情况、教育思想及影响如何.....	58
二、柯达伊教学法的基本观点和内容是什么.....	59
三、柯达伊为什么强调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 强调民族音乐教育.....	59
四、柯达伊方法中的所谓“儿童自然发展法”是什么意思.....	59
五、柯达伊教学法的工具是什么.....	60
六、为什么严格选择教材, 重视教师的选择.....	60
七、以唱歌为基础, 推崇合唱教学的目的是什么.....	60
第四章 音乐教育简史.....	62
第一节 中国古代音乐教育.....	62
一、先秦时期.....	62
二、秦汉时期.....	63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	63
四、隋唐五代时期.....	64
五、宋元明清时期.....	65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	66
一、清末民初至新中国成立前的音乐教育.....	66
二、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音乐教育.....	68
三、改革开放后的音乐教育.....	70
第三节 当代国际音乐教育发展动向.....	72
一、以“人”为本.....	72
二、以审美为核心.....	73
三、教学资源扩充.....	73
四、重视学科基础.....	74
五、引入多元文化.....	74
六、音乐课程改革.....	75
七、强调学科综合.....	75
八、融进扩充的音乐素质.....	76
九、转变与探索.....	76
第五章 音乐教育哲学基础.....	78
第一节 关于音乐教育哲学的基本概念.....	78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本质.....	79
一、关于音乐的基本特征.....	79
二、音乐教育的性质.....	81
三、艺术教育中的音乐教育.....	82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价值.....	84
一、音乐教育的社会地位.....	84
二、音乐教育的功能.....	85
三、音乐教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	87
第四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	90
一、音乐教育目标的性质与意义.....	90
二、音乐教育目标的内涵.....	91
三、国外音乐教育目标概况.....	92

四、我国音乐教育目标的变革和发展.....	92
第六章 音乐教育审美.....	94
第一节 音乐教育审美.....	94
一、音乐教育审美的唯理性.....	94
二、音乐教育的非理性审美.....	96
三、理性审美与非理性审美的辩证统一.....	97
第二节 我国音乐教育的审美平衡.....	98
一、科学审美与艺术审美的平衡.....	99
二、理性审美与感性审美的平衡.....	101
三、灵性审美与悟性审美的平衡.....	102
四、他娱审美与自娱审美的平衡.....	103
五、共性审美与个性审美的平衡.....	104
六、先验审美与即兴审美的平衡.....	105
七、线性审美与非线性审美的平衡.....	106
八、对比审美与统一审美的平衡.....	107
九、立体审美与线型审美的平衡.....	108
十、真实审美与虚拟审美的平衡.....	109
十一、他律审美与自律审美的平衡.....	110
第七章 音乐教师教育.....	113
第一节 音乐教师的职责、作用与教育才能.....	113
一、音乐教师的职责.....	113
二、音乐教师的作用.....	113
三、音乐教师的教育才能.....	114
第二节 音乐教师的素质与素养.....	115
一、音乐教师素质.....	116
二、音乐教师的素养.....	119
第三节 转型期的中国音乐教师教育.....	121
一、音乐教师教育专业改革的根基在于端正和明确培养目标.....	121
二、教育基本理念.....	122
三、培养规格.....	122
四、课程结构体系和课程设置.....	123
五、课程教学纲要.....	126
六、教师资格证和继续教育.....	128

第一章 音乐教育基本理论

第一节 学校音乐教育的性质、目标

一、什么是学校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一方面是以音乐作为主要的媒介，实施对人的知识技能、思想情感、文化素养和价值观等的全面教育；另一方面又是以教育为主要的活动形式，实现音乐作为一种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学校音乐教育是音乐教育中的一类，属于狭义的音乐教育范畴。学校音乐教育是按国家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的教育活动，它分为专业学校音乐教育和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两类。专业学校音乐教育一般是指专业艺术院校以培养专业音乐人才（如音乐表演者、音乐创作者、音乐教师）为目标的音乐教育；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一般是指幼儿园、中小学、普通大中专院校以培养人的一般音乐素养、传承音乐文化为目标的音乐教育。

二、学校音乐教育的性质

学校音乐教育的性质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具有教育的性质，以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宗旨，遵循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全面和系统的教育。音乐教育在其教育属性上，与学校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的教育一样，都能对受教育者施以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影响，其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得到充分、自由、全面的发展。另一方面，它具有音乐这门学科的特殊性质。它以音乐的审美活动为核心，通过音乐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包括审美感知、审美判断、审美创造等。在学校音乐教育的两方面性质当中，又以音乐审美性质最为基本。音乐教育最基本的性质就是审美性，它是通过音乐进行的一种审美教育。台湾师范大学饶世泽在《音乐教育与音乐行为理论基础及方法论》中谈到音乐教育的本质时也提到：“音乐教育就是一种美学教育，它使人们的生活更充实，更有意义。”

三、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

学校音乐教育目标与具体的学校音乐教学实践紧密相关；指导着学校音乐教学实践的进行，包括教学内容的安排、教学方法的选择、教学过程的设计等。了解学校音乐教育目标有助于我们的音乐教学实践。学校音乐教育目标具有多层次、多元化属性。饶世泽在《音乐教育与音乐行为理论基础及方法论》中认为：“现代学校音乐教育已是一种多元化的综合性教学，它必须兼顾‘纵’与‘横’两方面，在‘纵’方面须衔接生活、学校、社会的连贯性教

育，又须在‘横’的方面考虑它相关科目的教育功能。”因此，学校音乐教育目标，从“纵”向看，要关注学生个体知识技能、社会交往、人格塑造等全面发展；从“横”向看，音乐学科要注重其相关文化综合的继承与发展。

（一）“纵向”——学生个人发展

从学生个人发展的“纵向”角度来看，学校音乐教育主要的目标包括美育目标、音乐学习目标以及社会性发展目标。

1. 美育目标

“美育”这一概念由德国大诗人和美学家席勒于18世纪末首先提出。他认为，“美育”的目的就在于“培养我们感性和精神力量的整体达到尽可能和谐”，即培养全面和谐发展的完整的人。而学校音乐教育作为实施美育的重要内容和手段，要以培养具有完善人格和全面发展的人为目标。著名音乐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音乐教育——这不是培养音乐家，这首先是培养人。”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由此可见，培养出具有高尚品格、全面发展的人是学校音乐教育的首要 and 根本目标。

2. 音乐学习目标

音乐教育与教学法中将音乐学习目标的主要内容界定为学习音乐知识与技能技巧及培养全面的音乐素养。音乐知识主要是指对音乐基本要素（诸如调式、音阶）的认识，对音乐风格、音乐作品、音乐家的了解；技能技巧包括聆听、歌唱、演奏、创作等；而全面的音乐素养是指学生在音乐聆听、音乐表现或表演过程中，一方面体现对音高、节奏等音乐基本要素的细致准确把握，另一方面又结合对作品相关文化知识的了解，理解作品的内涵，并通过音乐鉴赏评论、音乐演唱演奏等技能技巧来体现。

3. 社会性发展目标

饶世泽在《音乐教育与音乐行为理论基础及方法论》中提到：“除了个人需求可借助音乐教育来满足个人种种学习欲望之外，站在社会的观点来加以分析，可以了解学校毕业后的音乐教育更值得重视。”因此，学校音乐教育的社会性发展目标关注的是学生通过学校音乐学习，在校内和校外的社会性发展。如在校内，学生通过参与音乐课、音乐表演、音乐活动，发展自我认识，提高理解他人和与他人合作的能力；在校外，学生可以借助在学校所获得的音乐知识和能力，参与社区音乐活动，拓展人际交往能力，学会与朋友交流，获取群体认同，增进亲子关系等。

（二）“横向”——社会文化发展

从社会文化发展的“横向”角度来看，学校音乐教育主要的目标为文化传承和面向每一位学生。

1. 文化传承目标

音乐是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学校音乐教育是传承音乐及其相关文化的重要场所。近年来，国际音乐教育在音乐文化传承方面，越加重视本民族音乐文化的传承，把民族音乐文化

的学习作为学生音乐素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谢嘉幸教授针对“学生不会唱自己家乡的歌”，强调“建立民族音乐文化观念，加强学校音乐教育的民族音乐文化基础是学校音乐教育一个非常迫切的任务”。因此，学校音乐教育必须将传承音乐文化，尤其是本民族传统音乐文化，作为其重要的使命和目标。

2. 面向每一位学生

学校音乐教育，尤其是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不是为了培养少数专业音乐人才，而是以培养具有良好音乐素养的年轻一代为主要方向。只有当不再是只有少数音乐家，而是有大多数的具有音乐素养的年轻人参与到社会音乐活动中去时，音乐文化才能真正发展。因此，学校音乐教育应当面向每一位学生，尊重每一位学生音乐学习的需求和权利。

第二节 音乐教育哲学与学校音乐教育

一、什么是音乐教育哲学

音乐教育哲学针对音乐教育的本质是什么、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和信念是什么等一系列根本问题进行探讨。音乐教育哲学从哲学层面上阐明音乐教育的方向，决定音乐教育的性质和价值，并为音乐教育新思想的产生提供共同的基准点。美国音乐教育哲学家雷默（Bennett Reimer）认为：“音乐教育哲学是有关音乐教育这一专业领域的本质和价值的整套基本信念。”（雷默，2003）埃利奥特（David Elliott）则认为：“音乐教育哲学是检验音乐教与学的根本的观念和理想的、持久的、系统的、合理的努力。”（埃利奥特，1995）

二、几种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音乐教育哲学观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文化和社会生产背景下产生的，因此，不同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生产背景下就会有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在音乐教育领域中，有审美哲学、实践哲学等多种哲学观。这些哲学观对音乐教育的本质和价值有不同的理解，对实践中的音乐教育目标有不同的指向。学校音乐教师了解音乐教育哲学观，有助于建立自身对音乐教育的价值认识和信仰，为自己的教学实践提供理论指导。以下是四种与学校音乐教育实践密切相关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一）音乐教育审美哲学

20世纪50年代末的美苏战略竞争引发美国大规模的教育改革。为了在竞争中获得优势，美国将数学和科学技术作为教育改革的重心。美国音乐教育界为了让音乐这门学科在学校教育中不受忽视，提出音乐教育需要“一种更强的理论基础，一种学术上更加靠得住，或许还包括脸上更加值得尊重的基础，基于这种观念来阐释学校音乐课程的重要性……”（郭玮，2005）基于这一需要，美国一些音乐教育理论家提出了音乐教育的审美哲学观念，其中以雷

默及其著作《音乐教育的哲学》为代表，其主要观点是：

1. 关于音乐教育的本质

音乐教育的审美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本质是审美教育。雷默在其被誉为“音乐审美教育里程碑”的《音乐教育的哲学》一书中提出了他对音乐教育审美哲学的认识。他认为：“尽管音乐有很多重要的非音乐性或者非艺术性功能，但是对全人类来说，它的音乐的或艺术本质才是它独特而珍贵的禀赋。音乐教育的作用，首先是要开发每一个人对音乐的艺术力量与生俱有的反应能力。”实际上，在雷默看来，这种“反应能力”是一种对音乐本体的“审美感知力”，它是音乐教育的首要 and 根本目标，而且只有通过“审美教育”才能实现。因此，音乐教育审美哲学将审美教育看作音乐教育的本质。

2. 关于音乐教育的价值

音乐教育的审美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在于它是一种感觉教育。雷默认为：“艺术教育的主要作用就是帮助人们达到包含在事物的艺术品质中的感觉体验。因此，可以把艺术教育视为感觉教育。”“音乐教育最深刻的价值，同所有人文艺术学科教育最深刻的价值一样：通过丰富人的感觉体验，来丰富他们的生活质量。”因此，音乐教育审美哲学把学生通过审美教育获得对音乐的感受能力作为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

3. 关于音乐教学

音乐教育审美哲学为了实现音乐审美感受能力这一根本价值，在教学上提出以下观点：首先，音乐的学习要建立在大量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的感性认知上。在雷默看来，“好的音乐”是“真正有表现力的音乐”。他认为“各种类型的音乐——爵士乐、摇滚乐、民间音乐以及音乐会音乐——在寻找富有表现力的音乐时，这些都应被考虑为适当的音乐源”。

其次，对于音乐的感受能力应体现在对音乐基本要素的敏感反应上。雷默认为音乐教育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帮助学生逐步增加对音乐要素的敏感，包括可以获得感觉体验的那些条件。并且，“这些要素——旋律、和声、节奏、音色、织体、曲式等音乐性——全是客观的”。

最后，音乐审美应摆脱功利性质，避免个人主观情感的投入。雷默认为，“教师所用的语言应当和他们的目的相适应，要说明音乐的表现内涵。恰如其分的语言要具有描述性，而绝不是解释性”。“描述性”是指对音响本身特征的描述，如节奏的快慢、音色的明暗等；而“解释性”是指运用某些词语对音乐的感觉进行规定，如音乐是悲伤的或是欢快的等。因此，避免“解释性”实际上就是避免个人对音乐的主观情感判断。

（二）音乐教育功能哲学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音乐教育的审美哲学观在美国音乐教育领域中占主导地位，其间，随着少数民族问题、环境问题、青少年教育问题、性及性病传播问题等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逐渐出现，美国音乐教育界重新对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有所关注。“走向功能音乐教育”、“音乐为每个孩子”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音乐教育界新的呼声与潮流。音乐教育的

功能哲学由此诞生，其代表人物为保罗·哈克，其主要观点是：

1. 关于音乐教育的本质

音乐教育的功能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本质是功能素养教育。哈克认为，音乐教育本质上“并不是‘为音乐而音乐’，而是‘音乐为每个孩子’，音乐为了儿童的发展”。在他看来，“儿童的发展”主要是指儿童的“功能素养”发展。所谓“功能素养”，即“理解现实社会中音乐怎样影响他们的行为，音乐的作用如何”。（刘沛，2004）它包括儿童对待音乐的社会性态度和价值认识，理解不同音乐及其相关文化对其个人生活和行为的影响等。

2. 关于音乐教育的价值

音乐教育的功能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在于它是一种有利于人的社会性需求和发展的教育，它对于满足人的社会性发展和需求起着重要的作用。哈克认为，“要大家对一门学科给予认可，就必须证明这门学科本身以及其他方面之间，都是有用的，它必须在人类的需求和发展方面，起到交流、学习和理解的重要作用”。在这里，音乐学科教育必须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才能体现其根本价值所在，从而获得社会的认可。他进一步强调说：“音乐教育的价值在于公民教育、责任感教育、合作教育、健康教育和道德教育。”可见，音乐教育功能哲学认为，对人的社会性需求和发展的作用是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

3. 关于音乐教学

哈克认为，音乐教育的功能哲学在教学目标上应体现为：帮助学生在态度、价值和行为方面受到音乐良好的影响；让学生在他们的文化、亚文化和个人生活中，获得有关音乐多种功能的知识和体验；培养学生对多种类型和风格的音乐的辨别和选择能力。

（三）音乐教育实践哲学

20世纪90年代，音乐教育实践论者对音乐教育审美哲学进行了批判。其中，以美国音乐教育家戴维·埃利奥特（David J. Elliott）为代表。埃利奥特是审美哲学倡导者雷默的博士生，然而，对于音乐教育本质的理解，他与他的导师却截然不同。他认为：“音乐是一种有目的的人类活动。”他反对审美哲学中只关注音响本身，强调要对构成音乐作品的历史语境和事件的理解；他反对审美哲学中将音乐教学看作无功利的、纯粹的聆听和创作，强调每一种音乐教学行为在本质上是在特定语境下有目的性的、具有实践性意义的事件和活动。这些观点集中体现在其代表性著作《关注音乐实践——新音乐教育哲学》中。这一著作引起了美国音乐教育界的极大关注，音乐教育的实践哲学因此而建立。其主要观点是：

1. 关于音乐教育的本质

音乐教育实践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本质是音乐实践。在《关注音乐实践——新音乐教育哲学》中，埃利奥特认为，音乐教育的本质取决于音乐的本质，而对于音乐的本质是什么，他认为，从根本上说，“音乐是一种人类活动”，“是人做的事情”，并且这种“人类活动”是“包括两个有目的的人类活动的交织形式：音乐创造和音乐聆听。这些活动不仅有联系，而且互相界定和强调。我们称这个交织关系所构成的人类现实为音乐实践”。因此，音乐的本

质是音乐实践，音乐教育的本质也是音乐实践。

2. 关于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

音乐教育实践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在于它是一种通过音乐使人获得生命体验和人生价值的教育。埃利奥特提出：“音乐教育的首要价值便是音乐的首要价值：自我发展、自知自觉和最优体验。”^①音乐和音乐教育的首要价值与多数个体和社会为了个人和集体而追求的根本生命价值一个人成长、区别、复杂性、沉浸、自尊和幸福一是相重叠的。”

3. 关于音乐教学埃利奥特认为，音乐教育的实践哲学，在实现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上，必须通过音乐素养来完成。使学生通过音乐实践提高他们与一定的音乐挑战相适应的音乐素养来实现自我发展、自知自觉和音乐沉浸。埃利奥特认为，“音乐素养”并非简单地指音乐的聆听或创作，而是由程序性音乐知识、正规音乐知识、非正规音乐知识、印象性音乐知识和指导性音乐知识五种音乐性知识所构成的。他将“程序性”作为“音乐素养”的本质，强调音乐教学要重视过程性的、非言语性的音乐制作或音乐表演能力的培养。

（四）音乐教育美育哲学

美育是最早形成的一种音乐教育哲学观。在中国，第一个提出“美育”概念的是蔡元培。然而，这种美育观早在先秦时期就有制乐成礼的记载，孔子的“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就体现了用音乐培养完整的人格这一美育思想。在西方，从原始的审美意识出现到早期的古希腊社会，是西方美育观最早的发生期。柏拉图的“心灵美化”说、亚里士多德的“净化”说都体现了西方最早的美育思想。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这些早期的美育观都是后来音乐教育美育哲学形成的基础，其主要观点是：

1. 关于音乐教育的本质

音乐教育美育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本质是美育。美育的内涵是指“通过审美教育来塑造健康以及全面发展的人格”。正如孔子的“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所认为的那样，音乐根本的作用在于完善人格，音乐教育本质上是一种能够实现包括审美能力、完善人格在内的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美育。

2. 关于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

音乐教育的美育哲学认为，音乐教育的根本价值在于它是一种使人获得全面发展的教育。这里的全面发展可以从两个层次来说：“第一层次是培养人的正确高尚的审美观念，提高人的审美与审美创造力。第二个层次是通过审美教育，塑造完美的人格。”

3. 关于音乐教学

在教学实践上，音乐教育的美育哲学最为关键的是提供什么样的音乐作品。那些具有美的旋律、美的节奏、美的情景、美的情感，能贴近学生自然生活，表达学生内心深处情感的音乐作品，才能够深刻地唤醒学生的意识和情感，在学生心灵及灵魂深处埋下美的种子，实现以美动人、以美塑造人的音乐教育美育哲学的理念和目的。

三、四种音乐教育哲学观对学校音乐教育实践的启示

任何一种音乐教育哲学观都不可能是音乐教育的全部真理。每一种音乐教育哲学观都既有其可取之处,又有值得质疑的地方。作为学校音乐教师,批判性地实践这些哲学观念显得至关重要。

(一) 音乐教育审美哲学

音乐教育审美哲学对学校音乐教育的积极启示是培养学生学会多聆听和如何去聆听。首先,教师应当为学生提供大量古今中外优秀的音乐作品,音乐学习就好比是语言学习,大量的听觉感知经验是首要的。其次,教师要引导学生学会对音乐作品的本体要素一和声、旋律、调式等进行判断和分析,要让学生学会专注地“聆听”,而不是漫无目的地“听”。

然而,音乐教育审美哲学也有值得我们思考和质疑的地方。例如,能否为了追求“聆听”的能力,而特意选择高难度的音乐作品给学生呢?聆听音乐的时候,是否只要专注于音乐作品的本体要素,而可以忽略音乐作品相关的文化背景呢?在音乐教学实践中,学生是否只是学习聆听就足够了,而不需要其他创造性的实践呢?这些都是每一位音乐教育者在实践音乐教育审美哲学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二) 音乐教育功能哲学

音乐教育功能哲学对于学校音乐教育的重要意义在于,它要求教师和学生思考音乐的作用是什么,学音乐到底有没有用,音乐会给我们的社会、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和作用。学校音乐教育不仅要让学生了解音乐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要让学生学会用音乐来实现自己各个方面的需求和发展。例如,教师鼓励学生利用在学校学到的音乐知识,参与到社会音乐实践活动中去,如参与合唱、组建小乐队等,建立人际交往关系;学生可以将音乐作为手段进行交流,在诸如社交聚会、家庭聚会等场合中,结识朋友、获取认同、培养与亲友之间的感情;教师引导学生根据自己对音乐的认识,选择音乐娱乐方式和内容,丰富生活、保持健康。

然而,应避免盲目追从音乐教育功能哲学,将音乐教育的作用过分夸大,如我们经常听到的“学音乐的孩子不会坏”、“学音乐可以提高智商”、“学音乐可以提高其他学科的成绩”等一些言论并不完全正确。

(三) 音乐教育实践

哲学音乐教育实践哲学对学校音乐教育而言,其重要意义在于它要求音乐教师必须将一切音乐现象(音乐作品、音乐表演、音乐教学等)看作在特定“语境”下所构成的事件,是具有动态性、过程性、实践性的人类事件。因此,在音乐教学中,教师和学生不应孤立地看待音乐现象,一方面对于音乐作品的聆听,教师要将其还原到历史“语境”中,让学生通过了解音乐作品的历史背景、社会观念、人物事件等,来理解音乐作品的深刻含义;另一方面,教师要尽可能地为学生提供不同情景下的丰富的音乐实践活动,如情景创作、舞台剧表演等。

由于音乐教育哲学强调“事件”和“实践”两个概念,容易让人产生误解和走向极端。

例如,有的教师在课堂中引入大量的历史、地理等其他学科的知识,而忽视了学生对音乐作品的感知;有的教师认为,学生不需要任何的音乐感性认知就可以参与音乐创作,单纯地实践也能够很好地学习音乐。

(四) 音乐教育美育哲学

音乐教育美育哲学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学校音乐教育践行的主导观念。它的重要启示意义在于让学校教师认识到,音乐教育的首要目标和最终目标都是培养人,而不是音乐家。在教学中,教师必须面向每一个学生,用音乐塑造学生的人格。对于教师而言,选择好的音乐作品和正确的教学方法显得至关重要。通过音乐教学,激发学生寻求真理的思维,启示学生追随善的信仰,诱导学生发现美的生活。

尽管美育哲学倡导培养人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强调人格的完善,但不能将其片面理解为对人的思想教育。音乐教师要避免把音乐课看作思想教育课,而完全脱离音乐本身。

第三节 音乐美学与学校音乐教育

一、什么是音乐美学

音乐美学是美学的一个分支,同时又是音乐学的一个类别,是以研究音乐艺术的美学规律为宗旨的一门基础性的理论学科,它特别把音乐的本质和特性,音乐的形式与内容,音乐的创作、表演和欣赏,音乐的功能,音乐的美与审美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二、西方音乐美学观点及其实践启示

西方音乐美学观点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文化背景下产生的,同时也是借鉴基础美学学科的观点所形成的,其主要观点为所指论、表情主义、形式主义。三种音乐美学观点对于音乐审美的意义和价值有不同的理解,了解它们对促进学校音乐教育中的音乐审美教学有积极意义。

(一) 西方三种音乐美学观点内容

1. 所指论

所指论认为:“音乐的价值在于它对于音乐本身以外事物的‘所指’,音乐可以表达音乐本体以外的客观事物和思想含义。一首歌曲或一张图画对听赏者或者观赏者来说,当然可以成为某种非音乐观念的符号,甚至器乐作品也具备这种品质,如标题性器乐作品。然而,所指论者心目中的所指物也不是绝对特定的,它也可以是情绪或情感的状态。如柯克曾列举他认定的音程和音阶的所指内容:大三度指‘欢乐’,大七度表示‘强烈的渴求’。”

2. 表情主义

表情主义认为,音乐的价值在于其是表达人类情感的,同一段音乐对于不同的听赏者来讲会有不同的情感体验和情感反应,但这些情感并不是可以用语言来描述的具体情绪。表情主义的倡导者主要有苏珊·朗格和杜威等人。朗格提出,音乐所表现的不是具体可辨的事物,音乐是人类心理过程和感情的“一种不完美的符号”;杜威则声称,音乐可以唤起个体在生活经验中积累的感情,但是这种感情是不能用词语表达的,“如果所有的意义都能用词语表达,那么绘画和音乐则不复存在了”。

3. 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认为,音乐的意义和价值就在于音乐本身,音乐不表达确切的情感,音乐的内容就是音乐形式本身,对音乐的审美主要是对其音乐形式(曲式、和声、节奏等)的把握。形式主义的观点在19世纪美学家汉斯里克那里得到充分的论述。他说,作曲家所表达的观念首先和主要的是纯音乐性质的,确切的情感和情绪在音乐中无法得以体现。

(二) 三种音乐美学观点对学校音乐教学实践的启示

1. 所指论的启示

所指论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实践的,例如对于音乐刚入门的学生,或者是年龄较小的孩子,教师可以首先为他们提供经典的歌曲或有标题的器乐作品(如《动物狂欢节》)作为学习内容,帮助他们通过对歌词或标题内容的理解,更好地融入对音乐的体验当中,激发他们学习的兴趣。然而,所指论的实践会让教师面临这样一些问题,例如学生过分关注音乐的“所指”,就会忽视对音乐本体的感受和认识;对于某些标题作品,教师为了使学生准确地理解标题“所指”而忽视了不同个体对音乐体验的差异性和多样性;过分相信“所指”,教师有可能把音乐课变成故事课,用讲故事代替听音乐,本末倒置。

2. 表情主义的启示

表情主义美学观点对于音乐教学的积极意义在于,它承认音乐是表达情感的,而且允许学生对音乐有自己独特的情感体验和感受,允许学生以自己的方式来进行音乐的表演和表现。例如,在欣赏一个音乐作品的时候,学生有的感觉到“愉悦”,有的感觉到“热情”,有的感觉到“幸福”,教师要以开放的态度让学生交流各自不同的音乐体验。在表现一个音乐作品的时候,不同的学生对音乐有自己的处理方式(快或慢、强或弱),教师可以引导,但不能绝对地让学生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实践表情主义观要注意的是,对作品情感的体验不能脱离作品本身的文化背景,只有结合作品相关文化,才能对作品有更好的情感体验。

3. 形式主义的启示

形式主义美学观点在音乐教学中,强调对音乐本体学习的重要性。教师的教学重点要放在引导学生辨别分析音乐作品的形式特征上,包括对节奏、调式、和声、曲式等的判断和分析。在音乐教学中运用形式主义观的好处在于能够提高学生的音乐作品鉴赏与分析的能力,但不足之处也是很明显的,如过分强调音乐本体分析的训练会导致音乐审美脱离音乐实践和文化语境,音乐审美变得技能化、机械化。